

安徽长峰药业有限公司磷霉素系列、肾上腺素系列、尼可刹米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9日，安徽长峰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安徽长峰药业有限公司磷霉素系列、肾上腺素系列、尼可刹米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在多功能车间1内布置2条生产线（A线、B线）。多功能车间共四层，其中一层公辅设施区，二层部分区域为洁净区。三层、四层为生产区，设置生产设备。A线主要生产氨甲苯酸、尼可刹米、艾普拉唑。B线主要用于生产磷霉素钠、肾上腺素、米库氯铵、消旋山莨菪碱。配套建设仓库、储罐区、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池及其他公辅设施。从而达成米库氯铵 50kg/a、肾上腺素 50kg/a、消旋山莨菪碱 300kg/a、磷霉素钠 15000kg/a、尼可刹米 2000kg/a、艾普拉唑 500kg/a、氨甲苯酸 1000kg/a 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07日，铜陵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10-340760-04-01-821956。

2024年5月，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长峰药业有限公司磷霉素系列、肾上腺素系列、尼可刹米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4年5月29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开安环〔2024〕17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2025年6月5日，安徽长峰药业有限公司完成了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重大，备案编号：340700-2025-032-H。

2025年1月7日，安徽长峰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有效期为2024年12月17日至2029年12月16日，证书编号：91340100MADC86NAXA001Z。

本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4200 万元，环保投资 326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多功能车间 1、多功能车间 3、多功能车间 4、办公楼、综合仓库、罐区、甲类库（1、2、3、4）、新材料车间、危废库、动力站、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池以及废气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内容为：

1、取消建设预留厂房。环评中，本项目会同步建设完成预留厂房多功能车间 2、多功能车间 5、综合制剂楼 1、综合制剂楼 2 主体建筑，实际建设中，考虑当前项目进程以及后期规划，实际预留厂房暂未建设，后期有需求时再建设。

2、排气筒高度增加。环评中质检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质检废气排气筒位于办公楼楼顶，其中办公楼高约 23.8 米，为符合监测孔开设要求，建设单位对质检废气排气筒进行了加高，最终高度为 30 米。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内容，该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水环罗茨真空泵组排水、工艺废水、化验室废水、蒸汽脱附冷凝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等。

生产废水、设备一次清洗废水、蒸汽脱附冷凝水、废气处理废水、水环罗茨真空泵组排水进入高浓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水与设备二次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质检化验、初期雨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含卤素废气、不含卤素生产废气、RTO 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库废气和质检实验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甲苯、甲醛、氨、甲醇、乙酸乙酯、丙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含卤素废气

项目含卤素废气包含车间生产含卤素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其中磷霉素中间

体 1 生产过程产生的强酸性废气先经三级降膜水吸收预处理，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起经碱吸收+水吸收+一级水冷+树脂吸附-蒸汽脱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氯甲烷、甲苯、甲醛、酚类化合物、氯化氢、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2）不含卤素生产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含卤素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出先通过碱洗+水洗处理后进入 RTO 焚烧炉焚烧处理，再经水洗+碱洗水洗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甲苯、甲醛、氨、甲醇、乙酸乙酯、丙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池产生的臭气以及生产废水带来的废气收集后经碱洗+水洗+除雾+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废气经库内管道收集后经楼顶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5）质检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质检废气经通风橱管道收集后经楼顶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噪声、风机，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在楼顶，并使用底座支撑，远离厂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间生产车间有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产生，生产固废具体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厂区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

（3）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质检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含汞荧光灯管、废打印机墨盒、污泥、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液、不合格品、废催化剂等。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库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厂区危废库面积为 505m²，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现场勘查，危废暂存库为独立库房，已进行“三防”措施，库房内设置通排风系统、废液收集系统、应急物资等。暂存库地面四周设置经过防渗、防腐处理的地沟、收集池，发生泄漏时通过地沟收集泄漏液；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分区堆放，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清晰标明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等的标签；危险废物暂存库标识上墙。危废库门口设置有消防沙、消防铲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出口挥发酚和二氯甲烷可以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相关限值标准，其他污染物均可以达到钟顺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含卤素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二氯甲烷、甲苯、甲醛、酚类化合物、氯化氢、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1、表 2 排放限值。

非卤素工艺废气 RTO 处理排放口（DA002）颗粒物、甲醛、甲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丙酮、甲苯、乙酸乙酯、氨、臭气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1、表 2、表 5 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3 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3 排放限值。

危废库废气排放口和质检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3 排放限值。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甲醛、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6、表 7 标准限值。

生产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核定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均满足《关于安徽长峰药业有限公司磷霉素系列肾上腺素系列、尼可刹米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函》(铜环函〔2024〕156 号，2024 年 5 月 29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确定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1 吨/年，氮氧化物：1.3 吨/年，烟(粉)尘：0.025 吨/年，VOCs：0.390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1.49 吨/年；氨氮：0.15 吨/年。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1#、2#、3#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长峰药业有限公司磷霉素系列、肾上腺素系列、尼可刹米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了排污许可申请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